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3〕2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长滩砂石灰 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长滩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长滩砂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工程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达州市万源市白沙镇郑家坝村，为原矿山资源置换后新设矿山以及加工生产线扩建，置换后矿区面积 0.0349km^2 ，由10个拐点圈闭，开采标高为 $+730\text{m}\sim+840\text{m}$ ，保有资源量150.1万吨，可采资源量为135.1万吨，设计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30万吨，服务年限约4.5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工作平台、进出采矿区的道路及矿区初期雨水沉淀池、喷雾降尘装置、地表截洪沟等；另外新建矿区

办公生活设施、辅助设施等。同时对生产加工区进行改造扩能，利用已有的破碎、筛分等设备，增加洗砂、尾砂回收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不增加占地，扩能后生产规模达到 30 万吨/年，以匹配矿山的生产能力；办公生活设施、辅助设施等依托已建设施，不增加。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8 万元，占比 31.33%。项目建设取得了万源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5117812015077130139400），同时已在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9-511781-15-01-999808〕FGQB-0069 号，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 建设单位对原有矿区应严格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采取开采一台阶恢复一台阶的原则，及时对采空区边坡进行稳定防护，修建截排水沟、覆土绿化等生态保护和植被恢复措施；规范表土临时堆场的建设，堆场底部建设防洪和排水设施，临空面修建拦渣坝（墙），加强隐患排查，避免溃坝事故发生。

3.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进行篷布覆盖，道路硬化，做好扬尘防护工作。营运期采矿区应配套雾炮机，采用湿法凿岩、喷雾洒水降尘；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开采、装卸等作业；营运期生产区生产车间设置

为封闭式厂房，所有生产作业全部位于厂房内部，实行封闭式生产，并安装喷雾洒水设施，堆场采取喷雾+覆盖等措施；运输道路地面采取硬化处理、道路一侧安装喷雾装置；开采区、加工区进出口分别建设车辆冲洗设施，防止扬尘污染。加强绿化防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4.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矿区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用；营运期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截排水沟等，收集后作为生产防尘水，不外排；场外水经截排水沟引出场外排放。加工区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场内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设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用。

5.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布局，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凿岩机等强噪声源应加强隔振消声装置；加工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废弃建材和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剥离的表土设置专门的临时堆场，并设置挡土墙、排水沟渠，临时绿化、覆盖和洒水等临时防尘措施，及时用于采空区的生态恢复覆土；废水沉淀罐内的沉

淀泥沙应定期清理，干化后泥饼回填至采空区。开采区、加工区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场镇垃圾收集处，严禁随意倾倒。

7.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建立环境保护机构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预防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8.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9.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万源)

5117030029951

抄送：白沙镇人民政府、万源市经信局、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